中共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太湖新城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4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太湖新城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委巡察组提出的四个方面18个问题59个具体事项的反馈意见，集团党委高度重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严肃整改工作纪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把巡察整改作为集团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重要抓手，突出政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集团“十四五”规划、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切实从紧从严从快抓好整改落实，要求集团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巡察整改往深处走、往细处落、往实处做。3月30日，集团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每位党委班子领导紧密结合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自己分管领域的问题、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确保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加强组织领导。巡察反馈意见后，3月9日集团党委迅速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关于巡察太湖新城集团党委的反馈意见》《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太湖新城集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报告》的精神，研究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举措，党委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集团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总裁为双组长，自觉履行党委主体责任，亲力亲为，督导整改。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坚持“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内问题的整改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改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3月19日，专题党委会议部署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的18个问题59个具体事项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完成、定期督查、确保责任到人，以主动认领的自觉，敢于担当的品格，发扬“钉钉子”精神，真查真改，立行立改、持续整改，建立对账销号制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委专题研究会议3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专题部署推进会议2次，督查整改落实7次，上报督查整改情况5次。

（三）全程跟踪督导。集团党委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明确整改分为“制定方案”“全面整改”“巩固提升”三个阶段，狠抓整改进度，按照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的要求，采取逐项、逐条过的方式，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集团党群工作部结合选人用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多次召开分管领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对目前具备条件能解决的问题，立说立行、即知即改、限期整改到位，对一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限期整改到位，对一些难以解决的历史性遗留问题，专门成立工作专班，拿出具体方案，力争尽快解决。专门制定《关于落实巡察问题整改监督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事项进行督促检查，并对整改任务进度建立整改档案，及时督促推进滞后部门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强化成果运用。集团党委以巡察反馈意见为着力点，在扎实开展巡察整改的同时，充分用好、用活整改成果，将巡察整改工作转化为实际成效，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巩固整改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坚持把整改与实施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高度融合，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集团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理清发展方向。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围绕太湖湾科创带及服务经开区“四区”建设核心，结合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研究明确“综合城市运营商”的总体发展定位，大力推进“开发、建设、投资、管理”四大主营业务。同时以业务“不交叉、不重复”为原则，研究明确下属子公司八大平台的发展定位和主营业务，进一步清晰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要求。已对功能相同、业务同质、经营交叉的一级子企业开展业务重整工作。二是优化工作机制。充分挖掘“三位一体”协同工作的优势和资源，按照市场化方向、扁平化管理推进企业自身建设，加快市场化转型，推进资产结构的整合优化工作，明确集团所有的市场主体（八大平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构建独立的市场主体运行机制，集团直属部门既服务好、又规范好下属子企业的发展，形成企业上下良性的发展机制。三是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确定集团董事局办公室牵头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三会的召开事宜，制定有关计划并实施推进，形成各负其责、机制灵活、协调发展、成效明显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促进“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高质量落实。四是深化考核提升。成立企业管理与法务审计部，承担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与考核职能，通过深入学习领会《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扎实理论功底，收集并梳理分析集团各子企业近三年的经营业绩考核数据及有关指标、权重、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对标对表行业指标等措施，对子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实施了优化提升工作。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能压紧压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巡察以来，班子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并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与中央、省、市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班子成员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班子和班子成员当年述职述廉报告内容。二是加强制度流程约束。已在现有《集团网站管理办法》《集团信息报送及发布制度》等基础上，制定下发《集团信访稳定及舆情处置工作管理办法》，推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召开18次党委会、14次行政办公会、1次作风效能建设大会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我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案例以及有关财务制度、财经纪律等，强化思想观念和纪律观念，班子领导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等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加强公共经费支出管理。同时加强财务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核程序，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财务审核严格把关，各项经费支出规范透明。集团纪检监察机构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开展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公职人员挂证取酬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纪〔2020〕5号），全面核查核实挂证取酬情况，2021年1月对非重点人员挂证取酬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所有人员全部取消违法挂靠或挂证取酬行为。同时提示人事主管部门将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取得及是否挂证取酬情况作为招聘的必要审查条件并建立长效机制。三是落实问责处理。对巡察发现有关违规列支购买礼品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批评。对3名挂证关键人员作了提醒谈话，对2名重点人员做了立案查处，分别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四是清退违规款项。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全面预防和严堵工会经费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针对巡察发现有关工会超标费用及挂证取酬违法所得费用已督促责任单位与人员及时清退到位。

4、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召开党委会认真反思作风不严不实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明确整改方向。针对班子成员深入基层不够，专题研究建立基层调研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结合集团高质量发展要求及子公司党建及业务发展情况，班子成员主动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工作，将基层调研作为决策部署、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的重要抓手。二是加强人员素质提升。已制定招投标方面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计划，每年1-2次，促进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力度，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严谨性和专业性。三是加强流程审核把控。开展“三效”“三清”“三有”作风建设，进一步严肃纪律，推进流程再造，落实源头治理机制。对重要会议记录审批流程予以规范，强化审核把关。针对项目投标确认函的管理，从制度上进行完善、规范，已对相关文件进行模板化定制，严格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四是加强涉诉处理管控。组织专题会议，就涉诉问题研究编制专项清单，推进有责问题描述、整改落实；同时加大考核力度，对落实不力情况予以追究问责，确保逐年降低有责投诉。针对巡察组发现有关会议记录不严谨等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5、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权力运行。围绕企业“三化”及八大平台建设任务，部门整合成立了财务融资管理部，研究探索符合集团实际运营的财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管理效力，做到财务人员统一调配、资金统一筹划，推动“垂直、统一、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和“集中、规范、高效”的会计管理体系搭建，实现财务与会计平行运行，加强集团财务管控力度。二是严格制度执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大财务审核，严格入账程序，做到费用、成本支出有据，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确保凭证附件齐全。同时加强对子公司工会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指导；要求子企业切实提高工会干部的政策水平，在充分学习劳务派遣用工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并制定更为合理合规的福利发放方式。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调整相关费用。三是强化监督提醒。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抓实财务基础工作，增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复核每一笔财务凭证及相关附件，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督促财务人员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确保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6、关于“资金管理存在风险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明确管理责任。经党委会专题研究，考虑统筹管理、均衡调控，明确由集团资金专项决策议事机构通过资金平衡会全面负责集团资金存放管理工作，实行备案制管理。二是加强制度完善。已修订《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构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机制。组织各级财务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的责任意识。三是细化台账管理。加强集团内部资金借贷管理，做好母子公司资金往来台账，形成工作专班每周汇报销号进度及推进计划，着手推动数字化资金管理系统搭建工作，进一步强化计划执行，督促集团母子公司资金拆借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计息。对形成的应收款项及时发函确认并催讨，确保应收尽收，涉及金融街北国投代建项目管理费已收回。四是提高审查力度。明确审批权责，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严格落实上级把关责任制，同时加强财务审核及内部审计抽查工作力度。督促个别子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加强自查自纠，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五是强化风险管控。规范执行资金审批权限要求，重点加强贷款资金管理，未按要求签批的资金一律不允许支出，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7、关于“资产出租、管理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日常管理。优化部门设置，实施扁平化管理，明确集团财务融资管理部牵头资产账务管理，成立太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落实资产实物管理责任，强化产权管理意识，全面梳理资产结构，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对实物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二是规范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台账，并要求法务部门加大审核力度，设置前置审批，完善合同要素及合同审批流程，确保要件齐全。要求相关酒店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确保流程合法合规。三是加强考核闭环。已修订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现金使用的适用情形，大额支付一律通过转账到对方收款人账户支付，严控资产出租类现金交易。提醒督促相关子公司通过对公转账收取租金，杜绝收取现金，规避风险。严格按照《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四是促进自我完善。根据市国资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集团已印发《2021年度集团及子企业出租资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子企业监管力度，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8、关于“车辆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修订完善制度。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办法》，修订《车辆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三定”管理，健全完善专人负责、统一派车、领导审批及费用标准。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督促相关子公司完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优化车辆资产入库、入账流程，形成闭环，并及时对有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其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固定资产入账及时和手续资料齐全。三是规范台账管理。落实采购管理制度，从市政府采购平台选取指定维修单位，建立车辆使用记录台账，严格执行一车一台账，确定使用人即记录人，管理人即责任人，确保规范操作。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采用多方位监督措施，由财务归口管理，严格费用报销制度，执行一事一报，按照费用报销单要求填报相关具体事项，强化报销附件管理，将车辆维修申请等材料附在报销单后面作为报销附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

9、关于“支部建设、党员发展有弱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支部建设。结合机构改革、效能建设，重点突出效率、优先服务基层原则，整合原党委办公室与宣传群团部成立党群工作部，专责承担集团与子公司党建工作任务，及时选优配强各支部一把手，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确保党建工作落实有人管。二是严格制度执行。组织基层干部加强对党章、《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实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程的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增强责任意识，做到支部书记熟悉，组织委员精通，广大党员了解。三是坚持程序规范。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发展党员“八项制度”》相关程序及规定，指导各支部按实施计划方案预报批机制，加强审核审批，同时实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制度，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四是加强党费收缴监督。严格按照《中共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党费缴纳提醒机制，同时加大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力度，杜绝延交、漏交现象。五是加强日常管理。认真落实《党员积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法规，开展经常性教育提醒，加强对党员发展、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行为的考核约束，推动企业党建高质量发展。

10、关于“对2019年审计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力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思想认识。组织专题研究，建立审计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要求当年反馈必须当年整改到位。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完善并推动落实《太湖新城集团内部审计制度（试行）》《太湖新城集团审计或检查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三是加强督促跟踪。结合巡察整改，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每周动态更新要求，组织专题会议，开展“回头看”，加强信息反馈与备案。督促相关子公司按时跟进，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8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进一步深化。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带头针对思想理论学习滞后进行反思，剖析问题根源，从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思想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进行补课，原原本本地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2020年9月）等重要会议精神”内容。二是加强计划安排。按照市委宣传部印发的《2021年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结合集团实际，及时制定《2021年太湖新城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锡太新党委〔2021〕26号），学习时间、学习主题、学习重点篇目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分解到每个月，并向市委宣传部及时报备。三是提升学习时效。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对照《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个性化学习计划，并根据学习计划进行集中学及自学，切实做到及时跟进学，进一步加强理论修养，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四是丰富学习形式。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新城大讲堂、参加专家讲座等形式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督促班子成员以双重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通过修订完善《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督促班子成员及时、认真做好学习笔记，不定期抽查。二是增加中心组学习研讨。要求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突出研讨交流成效。为提高学习成果不断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和能力。三是加强调研工作。规定班子成员开展不同层面、不同主题的调研，确保年底前每人至少提交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2、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提高站位确保思想统一。通过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加强统筹推动全面履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时调整并印发《关于调整集团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制定集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三张清单），确定每年研究两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三张清单”内容。2021年3月已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按照市纪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增设监察专员办公室，配置专职纪检干部，实现“三转”，正确履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部门不再参与日常业务工作的现场监督。制定下发《2021年集团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监督执纪工作目标任务，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责主业，加大监督力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提高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特别是在管党治党和重点工作方面要真正起到管大局、做决策、促稳定的作用。二是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督促分管领导把“一岗双责”始终抓在手上，不可偏离，盯住关键少数，经常深入分管部门、单位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督促健全制度，堵塞漏洞。认真填写履责记实，主动接受监督。三是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健全基层权力运行监管机制，认真落实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督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醒党员干部切莫以身试法，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和震慑力。

3、关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措施保障。结合企业自身定位就如何提升资产收益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加强资产状况研判，针对低效闲置资产制定多种盘活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数据目标任务纳入《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暨2035年远景目标》中，要求各部门、子企业根据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进行贯彻落实。二是强化决策管控。及时调整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加快推进集团资产投资工作，明确严格按照市国资委监督要求测算投资效益，并落实投后跟踪工作。三是组建专班推进实施。主要领导负责亲自协调，推动建立子公司清理整合工作专班，开展情况分析梳理，出台《集团及子公司资产划转方案》，一方面对亏损不具备存续价值的企业进行股权退出或公司注销；另一方面通过资源整合、转型发展对亏损企业重新赋能。2021年5月底已完成初步方案，其中一家企业已退出，一家企业完成注销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严控投资方向，防范投资风险。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认真落实《合同管理制度》，积极履行合同，防范合同履约风险。针对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已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工作方案，尽快解决。二是研究启动数字化资产管理系统的建设，可直观反映资产出租、租金收缴、维修维保、合同履约等数据信息实况，做到强化管理、程序清晰、过程留痕、执行到位。三是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多渠道宣传，提高资产出租率，按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明确可以收回的租金加强催缴，确保及时上缴。四是结合集团出租资产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构建有效的管理责任体系、市场运作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监督检查体系。

4、关于“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有弱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制度体系完善。修订完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二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以抓制度落实促管理提升，突出重点工作领域，积极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工作。从人、财、物三个方面进一步夯实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到制度、人员、培训“三到位”。督促各单位严格按《消防法》《安全法》落实消防安全维护维保事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调整工作思路，贯彻以人为本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集团安委会及安监办的作用，对集团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治理。二是细化长效常态管理。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上报机制，督促各责任单位从安全生产整体运营情况、体系建设、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每周每月按时向安监办报告情况。安监部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问责追责工作，如对未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及停工检查等，确保可控可查。

5、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整合原投资管理部、总师办、安监办，新设投资建设管理部（总师办、安监办），负责协调统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抓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进一步调整和改变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现行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加强了专业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强化了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逐步推行建管分离和工程项目代建。二是加强过程监督。借助战略合作方优势资源对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从管控边界、责任、决策进行优化，同时组织行业内专家、法律顾问开展专业论证，拟订《集团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并督促下属子公司结合实际出台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同时要求责任单位对相应的招投标开标事宜及时提报，由集团全程监督跟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三是规范合同履行。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管理，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做好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各项合同支出均在约定范围内，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对于项目审计核减部分，已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催收。四是抓好源头治理。在工程施工前充分研究功能定位，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梳理工程相关的审批流程并形成执行文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避免在论证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变更，同时为了严格工程项目管理，集团围绕发展业务已筹备搭建建设工程管理平台，构思从设计管理、技术咨询、施工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管养等方面确保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控。五是落实风险防范。细化《工程合同履约保函操作指引》，并下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明确应收取履约保函管理的范围，界定履约保函的格式规范及标准，从风险防范角度加强了对项目履约保函的监督及统计，及时掌握第一手数据信息。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全面梳理排查。针对招投标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目前正积极推进中。集团对建设管理操作进行梳理并制定《集团建设管理方案》，严格按照《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细化工程招投标详细管理办法，明确推行分级管理模式和采购人负责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内控管理，下转第10版>>>